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核二三 CX 项目工程车辆租赁服务已审批,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招标人为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编号: CNEC03040051000-FWZB-23-0002。
- 2.2 项目名称:中核二三 CX 项目工程车辆租赁服务。
- 2.3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吊车、叉车、货车、板车、挖掘机、翻斗车、装载机、高空作业车等工程车辆租赁,主要用于中核 CX 项目一期工程现场物项吊装、现场设备吊装、现场专用工具吊装、甲供物项设备吊装、材料物资运输配送等服务,以及承租方指定的其他物资吊装、运输(包括前往山东荣成、广东惠州、甘肃嘉峪关、浙江海盐、河北沧州、江苏常州等地进行吊装、运输)。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
- 2.4 项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根据工作需要可将租赁车辆外派,运输往返路线包含但不限于核电现场、以及甲方指派的其他场内场外用车服务地点)。
 - 2.5 服务期限: 2024年1月20日-2026年12月31日(具体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 2.6 质量标准: 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3.2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货运)。
- 3.3 投标人近3年(2020年12月1日至今)应具有工程车辆租赁服务业绩。
- 3.4 投标人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及以上交通安全事故(安全事故划分以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标准为准,安全事故查询结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所记录的为准)。
- 3.5 投标人拟派驾驶员应具有与准驾车型相符的驾驶证及操作证,且具有5年(含)以上驾龄:汽车吊驾驶员需有特种设备操作资格证。
 -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招标文件售价
- (1)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500.00),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 (2文件费支付方式登录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hinabrr.com)完成下列操作流程网站首页→招标公告(more)查询到欲报名项目的招标公告→点击该招标公告所在页面最下方的"立即投标"按钮→跳转至江河润泽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润泽中招联合平台")进行登录(首次登陆须进行免费注册)→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本项目点击"立即投标"→选择相应标包后点击"立即购标"→选择对应支付方式进行下单支付,完成支付操作后应保存支付成功的截图。"润泽中招联合平台"客服电话 1763309 1229 或 010-86397110 (工作日 9:30-12:00 13:30-17:00)。
- (3) 文件费发票领取:选择"我需要发票"的潜在投标人可通过"润泽中招联合平台" 自行下载发票,发票一律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4.2 发售时间

北京时间: 2023年12月22日起至2023年12月28日17时止。

-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 (1) 文件获取方式: 网络下载形式。
- (2)潜在投标人信息登记: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登录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以下简称"中核集团平台")完成下列操作流程 按照网站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供应商操作手册等提示内容,进行供应商注册,"中核集团平台"客服电话:021-61592300(工作日9:00-11:30 13:30-17:00)。注册账号审核通过后,在首页输入账号及密码,点击"登录",依次点击系统功能菜单→项目管理→招标项目→投标报名,找到本项目名称,点击"我要参与",按要求录入潜在投标人登记信息,将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成功的截图(按4.2.2要求获取截图)作为附件上传,点击"确认"按钮进行信息登记。

提示: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有效性(即:"中核集团平台"中的报名成功)以本平台登记的信息为准,建议潜在投标人优先完成此平台的信息登记。

- (3) 获取条件:只有信息登记成功且支付招标文件费用成功的潜在投标人才能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通过登陆"中核集团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内每天17:00统一审核招标文件费用,且本费用的审核结果不影响中核集团平台的信息登记。
- (4)提示: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将在文件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报名登记" 入口,未能按时完成报名登记、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1) 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2) 购买标书的单位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 纸质投标文件邮寄地点: 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11 号楼)。

5.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u>2024 年 1</u> 月 12 日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 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和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s://www.chinabrr.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权利。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康路 58号

联 系 人: 王工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区 11号楼

联 系 人:张超、孔令峰

联系电话: 010-53105830、010-52205267

邮 箱: chinabrr05@163.com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8.4 关于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相关事宜,请咨询中核电子采购平台。客服电话: 021-615 92300;工作时间: 09:00-17:00(工作日); 邮箱: kf@cnncecp.com。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